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对

### 《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 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17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核查要求,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组织评估项目组对贵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问题:三、其他-3.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评估方法。请说明评估报告仅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 相关规定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二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及其理由,因适用性受限或者操作条件受限等原因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第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所

选用的评估方法及其理由。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 （二）本次评估仅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原因

虽然《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原则上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但并未强制要求必须采用两种评估方法；上述评估准则规定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本次评估仅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具体原因如下：

### 1、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现行行业政策，标的资产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原因为：

#### （1）近年经营情况

因近年来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新品牌尚未形成有效影响力、新产品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产品销量与公司期待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现有产品销量逐年减少，近年经营持续亏损。

#### （2）新环保政策使公司无达标产品在相关区域生产、销售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自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2018年7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明确2019年7月1日起，全面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受此影响，公司以现行产品继续经营，于2019年7月1日开始已无达标产品在相关区域生产、销售。

#### （3）无法支撑研发投入，后续无适应市场新产品

2015年公司将产品开发中心整体资产转让给了一汽股份后，公司采取委托开发的方式解决新产品开发问题。由于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导致研发投入较少，无法支撑新产品以及排放法规持续升级带来的研发需求。

### 2、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标的资产为与整车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鉴于标的资产的特定状况，市场近期无与其在行业和资产规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 （三）重大资产重组中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案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市场中存在标的资产仅以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的重大资产重组案例。部分案例情况列示如下：

委托人	评估对象	是否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哈石化 100%股权、北化机 100%股权、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167,100.04 万元其他应付款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是	资产基础法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剥离审计后的部分置出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母公司采矿权）	是	资产基础法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拟置出净资产	是	资产基础法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和负债价值	是	资产基础法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拟出售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所述的 1,4-丁二醇（BDO）及其下游系列产品、聚乙烯醇（PVA）系列产品相关的业务资产	是	资产基础法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由于收益法和市场法适用性受限而仅选择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评估的原因，已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并说明，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二十一条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采取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符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客观经营情况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及规范。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过评估备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